

2023年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模板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一

本制度规定了事故分类和分级、报告、调查、处理、汇报、上报及统计等事项。

本制度适用于分公司各部门及项目部。

1. 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 建设部3号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3. 国家和建设部、有关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
4. 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在8h内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119。

2. 外埠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3. 属上报政府部门事故，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2h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4h内，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内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4. 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1.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2. 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3. 保护好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 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政策,切实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时发现隐患,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特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如下:

(一)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形成安全检查网络。施工现场是建筑施工的基层单位,是安全管理工作的主战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都要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施工现场,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形成公司、项目部和班组三级安全检查网络,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因此建立定期分级安全检查制度。对各施工工地,按照部颁标准,公司每季度组织检查一次,当场予以评分并用汇总表形式将检查结果上报安全站;各项目部每月组织检查一次,自行评分,认真做好检查记录以存档备查;班组每日对口自查一次并认真填写好班组安全检查日记,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二)

专业安全检查。根据各专业工种在施工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公司组织有关技术工人员对施工用电、龙门架、外脚手架等重点设施进行专业安全检查。

施工用电重点检查:三相五线制的实施、架空线路的合理布局及规范架设;保安器、保险丝等各类保护设施的合理配置以及生活照明线路的安装和维护等。

外脚手架重点把好材质、基础、搭设工艺、安全防护关以及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等。

龙门架重点把好基础、安装质量及各类安全防护关,具体为缆风绳及其地锚的设置、钢丝绳的过道保护及防滑措施以及超高限位器、停车器、断绳保险等的有效设置等。

(三)

经常性安全检查。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能有效地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因此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要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发现隐患及时予以整改,及时纠正各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四)

季节性及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根据冬雨季、高温等不同季节可能给生产带来的危害以及重点节日前后,职工的思想容易松懈麻痹忽视安全生产等,公司领导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项检查。

(五)

验收性安全检查。对施工用电、脚手架、龙门架(塔吊)等重

要设施在投入使用前,都要按部颁验收标准认真进行检查验收,严格履行验收签字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挂牌使用。验收后的安全设施确因施工需要变更的,必须认真履行变的,必须认真履行变更手续,以强化安全设施的管理,避免产生人为隐患。

(六)

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安全管理人员要'严'字当头,认真负责,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认真做好各种检查记录。负责整改的单位对提出的隐患,要及时地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安全部门反馈信息,以便安全部门进行复查、销案,否则由于隐患整改不及时而不良后果由项目部经理负全部责任。

(七)

互查互评,相互促进,为了学习先进安全管理经验和现场安全管理方法,总结安全管理经验,推动公司安全工作坚持不懈地开展下去并取得实效,公司将定期召开现场观察会,总结推广先进管理经验和典型安全事例,从而不断提高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真正使大家认识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八)

总结表彰、奖惩兑现。根据各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的实绩以及安全达标数,依据部颁评分标准,公司将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各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总结考评,严格按公司制定的奖惩制度予以兑现。

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三

为建立有效的事故处理机制,及时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职工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伤亡事故,使发生

的事故得到及时的控制和正确的处理，降低事故产生的影响，根据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调查与处理。

1.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是指企业职工在生产区域内发生的与生产或工作有关的伤亡事故，包括：

（1）职工因从事生产或工作发生的伤亡事故。

（2）在生产时间、生产区域内，职工虽未从事生产或工作，但由于企业的设备、设施、劳动条件、工作环境不良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3）与企业的生产、工作有关，在生产区域内（包括厂区、矿区、货场、建筑工地等），因车辆伤害造成的伤亡事故。

（4）企业发生各种灾害或者险情时，职工因抢险救灾而造成的伤亡事故。

（5）区、县劳动保护监察机关或企业主管部门报市劳动保护监察机关认定的职工因工伤亡事故。

2. 职业病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因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导致的疾病。

3. 轻伤事故指受伤后歇工一个工作日以上，但够不上重伤的事故。

4. 重伤事故指造成肢体残缺、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一般能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或劳动能力有重大损失的伤害。依据原劳动部颁发《重伤事故范围》或经医师诊察后认为受伤较重，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会同工会做出研究提出

初步意见，由地方劳动部门审查确定为重伤的事故。

5. 死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死亡1-2人的事故。

6. 重大死亡事故指一次事故中死亡3人以上(含3人)的事故。

7. 未遂事件指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8. 五不放过指事故原因查不清楚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责任人员得不到处理不放过，职工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保护现场，积极抢救伤员，迅速逐级上报。

2. 发生轻伤事故，由项目经理部填写《工伤事故登记表》，在事故发生当月随职工伤亡事故情况月报表一同报送上一级安全主管部门。

3. 发生重伤事故由项目经理部填写《企业职工重伤、死亡事故调查统计快报表》，24小时内报逐级上报至上一级安全主管部门及主管领导。

4. 发生死亡事故项目经理部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及主管领导。

5. 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2) 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伤亡者姓名及自然状况；

(3) 事故现场采取的控制措施；

(4) 报告人姓名、工地电话。

6. 发生火灾事故，应迅速逐级上报。

7. 职工经职业健康检查确认患有职业病后，将患职业病人员检查结果及处置情况向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8. 发生未遂事件应在发生当月报上一级安全主管部门。

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迅速组织抢救遇险受伤人员，指导现场紧急救护，组织人员救险排险，采取措施制止事态蔓延扩大，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均不得破坏，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现场标志。

10.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事故均有权检举、控告和投诉，一经查实，应对事故责任人严肃处理。对隐瞒事故不报者要加重处罚。对打击报复检举、控告和投诉单位和个人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轻伤事故由项目经理部负责人组织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2. 重伤事故由公司或分公司安全主管部门组织同级生产、技术、安全、工会、保卫等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

3. 直属项目死亡事故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保卫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分公司所属项目死亡事故调查应有分公司相关部门参加，配合当地政府安检、公安、建委、工会等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协调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4. 发生火灾、交通事故，由公司消防和交通的主管部门成立

调查组进行调查。

5. 发生职业病、传染病、食物中毒，由安全部门、办公室、物业管理部和事故发生单位组织对病情、疫情的调查。

6. 发生未遂事件，由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7. 事故调查中，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和索取资料，事故发生单位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工作，应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安全事故的有关资料、证据和相关证人，接受并配合调查人员的现场查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干涉、阻碍调查组的工作。对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组调查等情况，由事故调查组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8. 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同意，事故发生单位、项目必须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相关人员不得离开事故现场。事故调查组同意撤销对事故现场的保护后，方可组织对现场的整改、整顿后，恢复施工。

9.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或打击报复的，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1. 轻伤事故的处理，由项目经理部事故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经上一级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后，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处理。

伤事故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处理。

3. 死亡事故的处理，经事故调查小组召开分析会，由事故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事故报告单位向事故调查组提出书面结案申请。事故报告批复后，按批复文件对事故责任者作出处理，交纳事故罚款。

4. 发生各类因工伤亡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详见各单位《应急准备和响应方案》。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相关程序进行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理。
5. 对未遂事件，项目经理部应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并对事件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处罚。
6. 发生安全事故后，各单位必须按事故分类及相应的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伤亡和物损情况，提出事故处理方案和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整改措施。事故现场必须经调查人员现场查证并做出有关指令后方可进行清理，恢复施工。
7. 事故的处理必须按照“五不放过”原则，进行及时、认真的处理。制定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要通过综合评价后实施。
8. 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按照国家及上级有关规定对工程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对工伤与职业病患者的处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职工工伤范围和保险待遇暂行办法，为工伤和职业病患者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并办理相关手续。

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四

为保证工伤事故及时报告，顺利调查，维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建设部第三号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伤事故是指四级以上和以下的因工伤亡事故。

因工伤亡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向总公司

报告，10小时之内向总公司提交伤亡事故的快报，主要内容如下：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公司必须在24小时之内（四级以上重大事故）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为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和录像。

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凡属四级以下的因工伤亡事故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公司主管领导、工会、安全、技术等部门人员构成。其主要职责：

1.

组织技术鉴定；

2.

查明事故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3.

查明事故的性质、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

4.

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

5.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属四级以上的重大事故调查，公司和事故单位积极配合协助上级调查组工作，做到事故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事故真实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调查组工作。

事故单位按规定，填写事故报表并及时报总公司安全科。事故处理完毕后，总公司将事故处理报告，按规定上报。

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的故意破坏现场的，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查询问和提供事故情况的，公司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者，公司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内容篇五

为保证工伤事故及时报告,顺利调查,维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建设部第三号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伤事故是指四级以上和以下的因工伤亡事故。

因工伤亡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以最快的方式向总公司报告,10小时之内向总公司提交伤亡事故的快报,主要内容如下: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

2.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公司必须在24小时之内(四级以上重大事故)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为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和录像。

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凡属四级以下的因工伤亡事故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公司主管领导、工会、安全、技术等人员构成。其主要职责:

1.

组织技术鉴定;

2.

查明事故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3.

查明事故的性质、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

4.

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

5.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属四级以上的重大事故调查,公司和事故单位积极配合协助上级调查组工作,做到事故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事故真实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调查组工作。

事故单位按规定,填写事故报表并及时报总公司安全科。事故处理完毕后,总公司将事故处理报告,按规定上报。

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的故意破坏现场的,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查询问和提供事故情况的,公司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者,公司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